

土 地

他項權利（金融資產信託）移轉契約書填寫說明 建築改良物

壹、一般填法：

- 一、以毛筆、黑色、藍色墨汁鋼筆、原子筆或電電腦打字正楷填寫。
- 二、字體需端正，不得潦草，如有增、刪文字時，應在增、刪處由訂立契約人蓋章，不得使用修正液（帶）。
- 三、關於「信託總金額」之數目字，應依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填寫，如 6 億 3944 萬 2789 元。
- 四、如「土地標示」、「建物標示」、「信託條款」及「訂立契約人」等欄有空白時，應將空白欄以斜線劃除或註明「以下空白」字樣，如有不敷使用時，可另附相同格式之清冊，並由訂立契約人在騎縫處蓋章。

貳、各欄填法：

- 一、「土地標示」第（1）（2）（3）（4）欄：應照土地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
- 二、「建物標示」第（5）（6）（7）（8）（9）（10）欄：應照建物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
- 三、第（11）欄「權利種類」：填寫如抵押權。
- 四、第（12）欄「信託總金額」：依照本信託契約書信託債權額決算確定總金額填寫，如新台幣○○○元整。
- 五、第（13）欄「移轉或變更之原因及內容」：應將移轉原因及其內容分別填入；如原因欄填寫「信託」，內容欄填寫 1. 抵押權設定之年月日字號。2. 移轉前：委託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移轉後：受託人：○○股份有限公司。
- 七、第（14）欄「信託主要條款」：本欄所列各項約定事項均需逐一填寫。
- 八、「訂立契約人」第（15）（16）（17）（18）（19）欄填法：
 1. 先填權利人「受託人」及其「姓名或名稱」、「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住所」並「蓋章」，後填義務人「委託人」及其「姓名或名稱」、「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住所」。
 2. 訂立契約人為法人時，「出生年月日」免填。

3. 如訂立契約人為法人時，應於該法人之次欄加填「法定代表人」及其「姓名」、「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住所」。
4. 第(16)(17)(18)(19)欄「姓名」、「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住所」：應照戶籍或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所載填寫，如住址有街、路、巷名者，得不填寫里、鄰。

九、第(20)欄「蓋章」：

1. 「權利人」(即受託人)應蓋用與所填之姓名或名稱相同之印章。
2. 「義務人」(即委託人)應蓋用與印鑑證明相同或於登記機關設置之土地登記印鑑相同之印章，如親自到場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0條規定辦理，或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1條其他各款規定辦理。

十、第(21)欄「立約日期」：填寫訂立契約之年月日。